

提交表格後，書記員在下方蓋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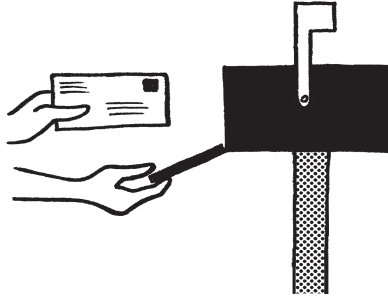
**1 請求獲得保護的人**姓名：\_\_\_\_\_ **僅供參考****2 對尋求獲得保護的人構成威脅的人**

您的姓名：\_\_\_\_\_

**3 向送達人發出的通知**

送達人必須：

- 年滿18歲或18歲以上。
- 住在郵寄文件所在縣或在該縣工作。
- 未列入CH-100表的第①項或第③項。
- 將第④項中勾選的所有文件的一份副本寄給第①項中的人。
- 填寫本表，在表中簽名，並將填妥的表格送達給第②項中的人。

**僅供參考****請勿提交法院**

請填寫法庭名稱及街道地址：

\_\_\_\_\_ 縣加州高等法院

填寫案例號碼：

案例號碼：\_\_\_\_\_

**請勿提交法院**

**郵寄送達證明****4 我是年滿18歲或以上的人，我不是本訴訟中的任何一方。我住在郵寄文件所在縣或在該縣工作。我將以下勾選的所有文件的一份副本寄給了第①項中的人：**

- a. CH-120表「對民事騷擾禁制令請求作出回應」
- b.  其他 (請具體說明)：\_\_\_\_\_

**5 我將以上勾選的文件副本放在一個密封的信封中，並按照以下方式郵寄：**

- a. 收件人 (姓名)：\_\_\_\_\_
- b. 收件人地址：\_\_\_\_\_
- 城市：\_\_\_\_\_ 州：\_\_\_\_\_ 郵遞區號：\_\_\_\_\_
- c. 日期：\_\_\_\_\_ 郵寄地址：城市：\_\_\_\_\_ 州：\_\_\_\_\_

**6 送達人資訊**

姓名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城市：\_\_\_\_\_ 州：\_\_\_\_\_ 郵遞區號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(如果您是註冊傳票送達人)：

註冊縣：\_\_\_\_\_ 註冊號碼：\_\_\_\_\_

本人聲明，以上提供之資訊準確無誤，否則甘願根據加州法律接受偽證罪處罰。

日期：\_\_\_\_\_

用打字或用大寫字母書寫送達人姓名

送達人在此簽名